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北區
承辦人：黃鈺婷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61
傳真：(02)2759-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1@mail.taipei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4338043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1份(338043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4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一份，惠請協助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參加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規定。

三、新任校長遴選報名時間訂於104年4月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前，逾時不受理。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填妥規定之相關表件，親自前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（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）報名。(恕不受理郵寄或委託報名)

線

四、本年度審查文件格式及內容修正說明如下：申請者請以Ａ４直式橫書格式雙面列印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。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報名當日下午4時前補正之

1043380430

，並依簡章規定送達指定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申請表（每人至多填2所學校），並貼妥1吋彩色照片。

(二)學校經營計畫書，本文為14號字，行距24pt，以16頁為上限，內容應包含：

1、過去辦學績效：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。

2、未來經營規劃：未來倘擔任校長，對學校之具體作法，包括辦學理念、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及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未來4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等。

3、針對學校教師、家長所提出發展需求、待解決問題之回應。

4、另報名特殊教育學校者，請提供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相關佐證。

(三)以上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項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裝訂成冊，正、影本合計16份。

(四)相關佐證資料等附件以30頁為上限，影印2份裝訂成冊（包含第（五）至（八）項資料）。

(五)資格證明文件（含國民身分證，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，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）。【本項資料正本驗畢後即歸還】

(六)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
(七)相關著作。

(八)辦學績效與佐證資料。

五、旨揭作業簡章及申請表件請逕自本局網站(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最新消息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4-01 11:20:59

裝

訂

線